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

原告 蔡碧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文明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00號裁定移送前來。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0,623,674元（附民卷第4頁）；惟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原告於113年11月5日至113年12月2日間交付該詐欺集團之10,623,674元則不在該案起訴範圍，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考（附民卷第13至26頁），是原告上開請求，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然依前開說明，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序之欠缺，因此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10,623,674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24,044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玟銘